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8号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和黄河

委水文局分别对内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影响包头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 附件：1.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影响包头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宁夏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提高包头地区供电保障能力、满足包头地区新增大负荷供电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左岸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窑子村，右岸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河畔村，下距包头水文站约 19.7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自右岸至左岸按 938 米+555 米+485 米+627 米+747 米+494 米布置，河道内设 5 个塔基。右岸 M101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007.9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4483817.534，Y=388734.667）（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左岸 M107、M108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分别为 1005.29 米、1005.35 米，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4485296.595，Y=391741.461）、（X=4485782.945，Y=391653.242）。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668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007.88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4 年相应水位为 1008.39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024.80 米，满足河道防洪（凌）及通航净空要求。

线路跨左、右岸大堤处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1038.20 米、1059.40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净空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 0.063 米，壅水长度 1258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22.2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985.65 米。河道内塔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河道内塔基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地面线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凌）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大堤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2

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影响包头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 年 11 月 12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建设影响包头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包头水文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画匠营村，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集水面积 35.9 万平方公里，距河源 3312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达拉特旗电厂四期转接至包头配套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位于包头水文站基本断面上游 19.7 公里，工程上下游分别布设有 M072 ~ M085 等河道监测断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包头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另外，对跨河线路下游内蒙古河段 M077、M078 黄河河道监测断面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河道监测断面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包头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水文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